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Terroir
長 城 天 下

Great Wall Terroir Holdings Limited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1,969,275,000股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一般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建議之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出實施股份合併之建議，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為1,969,275,000股。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196,927,500股。

合併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東的相關權利不會有任何變動。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致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生效，亦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配發予股東。本將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決定，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的多少。其股份由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已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或另行通過代理人持有的任何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相關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將被視作單一股東。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原可應得的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現有股份數目的可行性及／或安排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視情況而定)。

碎股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委聘一名指定經紀，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對盤服務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

合併股份的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並無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不會變更每手買賣單位，而合併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仍為5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043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43港元）計算，每手股份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2,15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將為21,500港元。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的粉紅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所發出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預期合併股份的紫色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份的粉紅色現有股票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換領的十個營業日後可供領取。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及可在任何時間換為合併股份的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行使相關轉換權時轉換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說明，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將被視為以上市規則第13.64條項下所述的極點作交易，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經考慮潛在利益及將產生的成本並不重大，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週年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的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

的平行買賣開始.....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

的平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為

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須注意，本公告所指明股份合併預期時間表中的事件的日期及限期須待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股份合併，因此僅作指示用途。

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延遲或調整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有關延遲或調整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一般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建議之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戶口 持有人戶口」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的戶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主席)、許振威先生及張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周曉東先生及張詩敏先生。